

朔州市水利局

朔水函〔2023〕112号

朔州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 建设招标投标项目类型和监管层级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朔州市华朔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类型和监管层级的通知（晋水建设〔2023〕89号），现进一步明确我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类型和监管层级：

一、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项目类型

水利工程是指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提、饮）水、水力发电、水土保持、水资源开发与保护、河道与滩涂治理等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项目类型包括水利工程需要修建坝、堤、溢洪道、水闸、进水口、渠道、渡槽、筏道、鱼道等不同类型的水工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以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政府投资的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形式组织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不列入招标的范围。

二、行政监督部门的职责与监管层级

(一) 监管职责

- 1、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2、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 3、依法受理关于水利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的投诉；
- 4、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5、采集、上报水利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不良行为；
- 6、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二) 监管层级

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对全省水利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 1、招标人为本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时，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 2、市级成立项目法人或跨县（区）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县域小水网小型调蓄水库工程，由市水利局实施监督；

3、县级成立项目法人的依法必招项目由县级水利局备案监督，并报市水利局备案。

市局招标监管备案的项目执行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

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本通知至印发之日起执行

